

(A类)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工信函〔2022〕58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 一次会议第 2022078 号建议答复的函

罗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保护通信设施，促进数字化转型，助力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综合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通信基础设施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备性公共基础设施，是发展数字经济、满足人民群众数字品质生活的基础支撑，建设好、保护好通信基础设施与社会民生、经济发展、国家安全各个环节息息相关。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在各通信运营商的支持配合下，我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根据《广东省宽带普及提速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广东省宽带网络建设发展情况

的通报》，中山市宽带网络建设发展水平全省排名第二，累计建成 5G 基站 6546 座，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 14.8 座，全省排名第四；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 428.3 万个，全省排名第六，家庭宽带用户接入普及率 145.5%，全省排名第五。通信基础设施保护方面，我局及各会办单位也十分认可该建议，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并遵照建议做好通信基础设施保护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通信建设的迁改费用纳入建设项目预算的建议 吸收采纳建议。

（一）通信基础设施新建方面。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6 号）和《中山市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管理实施办法》（中府〔2014〕34 号）等规定，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共同推动下，通信设施与建筑主体同步报建、同步验收，相关费用纳入项目建设总预算。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将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扩建、改建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商住楼、商业建筑、公共交通类重点公共设施、大型场馆、党政机关建筑及其他公共建筑物的光纤到户、室内分布系统通信设施，以及纳入我市详细规划（依据《中山市移动通信基站专项规划（2016-2020 年）》及后续的移动基站专项规划）并在上述建设项目（不受建筑面积限制）配建的移动基站通信设施，一并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审查。2022 年 6 月，我市修订了《中山市通信设施工程建设技术指

南》，明确室内分布系统信源设备安装的配套（信源设备的引电、接地体、通信线缆的专用线槽、桥架、建筑红线边衔接至室分信源安装位置的管道、交流输出开关、交流配电箱）、POI及后端设备（室内天线、馈线、功分器、合路器、电桥、负载、耦合器等）、防雷等上建筑物建设方负责。

（二）通信基础设施迁改方面。根据《市政工程建设地下给水、燃气、通信管道（网）迁改方案》要求，在通信管道（网）迁改之前，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测量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相关氛围内的现状管线测量，依据测量、建设和产权单位共同确认的长度（数量）、管径（线径）、材质等结果，按照我市现行有关的工程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计算迁移补偿费用。工程施工前，市政工程建设单位需要委托中介机构根据已经确定的迁移方案编制中介预算，报市财政局进行审核，确定迁移费用。建设单位根据迁移方案的审定造价与产权单位签订协议，待管线迁移完成确认后，支付款项。市交通运输部门2019年印发了《中山市公路水运项目给（排）水、燃气、通信管道（网）迁移补偿工作方案》（中交便笺〔2019〕121号），明确了中山市公路水运工程项目通信管道（网）迁改补偿标准，并将补偿费用列入项目建设成本。规定我市行政区域内基础信息设施的设计、技术服务、采购、建设、运营和维护等业务，由经市政府批准、在全市范围内具有基础信息设施集约化建设运营管理特许经营权的公司（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公司”）负责。特许经营公司在取得拟迁改管道（网）产权单位的授权委托，迁改补

偿费用经市财政部门审定后，作为产权单位的授权代理人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迁改补偿协议，并约定相关管道（网）迁出时间，迁改管道（网）产权仍归属各产权单位。其中，光（电）缆、光纤材料费由项目建设单位与管道（网）产权单位按 6:4 比例分摊。

二、关于强化施工单位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的建议

吸收采纳建议。

为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着眼实现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安全化运行，我市出台了《中山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中建通〔2021〕75号），统筹做好包括通信管线在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保护工作。

（一）积极开展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及信息平台建设。各行业管理部门及产权单位通力合作，积极运用调查、探测等手段，摸清市政基础设施功能属性、位置关系、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同时，在设施普查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加强数据信息动态更新和互通共享，实现市政基础设施信息的共建共享，为后续规划建设、运行服务、运维保护、防灾应急等提供支撑。到 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我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形成顺畅、高效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工作机制。

（二）加快构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协调机

制。进一步梳理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存在的矛盾问题，明确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细化管理职责和措施。统筹推进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统筹编制地下管线（管廊）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提升设施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工期，与道路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强化地上地下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

（三）有效提高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城市管道挖掘管理制度，减少不必要的道路挖掘行为，从源头减少市政基础设施开挖破坏的可能性。进一步督促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参建各方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地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地下工程建设项目周边设施保护，在地下工程项目规划初期、建设方案制定及初步设计等阶段，要充分征询周边地下基础设施产权单位意见，涉及地下管线迁改等内容应与建设项目同步推进。施工中严格做好对已有设施的保护措施，严禁分散无序施工。

三、关于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的建议

吸收采纳建议。

加大破坏通信基础设施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可以有效威慑力，营造全社会保护通信基础设施的良好氛围。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出台了《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市容环境整治暨保障营商环境常态化工作方案》，要求各镇街依法查处包括破坏通信设施在内的擅自挖掘或破坏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2022年以来对相关违法行为共立

案查处 2 宗、责令整改 26 宗。公安部门认真落实《刑法》《民法典》《电信条例》等有关法规，依法严厉打击涉及破坏通信设施设备的各类案件，2022 年以来已破获 2 个犯罪团伙，抓捕犯罪嫌疑人 6 人。

我局后续将联合交通、住建、城管执法、公安、财政以及各电信运营商搭建沟通联络机制，加强常态化联系协调，及时报告通信设施破坏事件，形成快速处理机制。结合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及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地下通信管线施工预审机制，科学确定施工方案，对大型施工项目做好应急预案，减少通信设施被破坏的风险。

诚挚感谢您对中山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工作的关心支持。

专此函复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6 月 13 日

(联系人及电话：官福林，8830827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各会办单位。